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旗小字第68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訴訟代理人 陳易樟

被告 范榮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玖佰肆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伍仟玖佰肆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旗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須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書 記 官 陳秋燕

附表：

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訖日及週年利率		違約金起訖日及週年利率	
25,943元	自112年10月25日 起至113年1月24	2.095%	自112年11月25日 起至113年5月24日	0.2595%

(續上頁)

01

	日止		止	
	自 113 年 1 月 25 日 起至清償日止	2.595%	自 113 年 5 月 25 日 起至清償日止	0.519%

02

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03

裁判費（新臺幣） 1,000元

04

合計 1,000元